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舉行之

2021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附註3)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符合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條件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方案的議案			
	2.1 本次合併方案概述			
	2.2 本次合併雙方			
	2.3 合併方式			
	2.4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2.5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2.6 換股價格與發行價格			
	2.7 換股比例			
	2.8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2.9 本公司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10 零碎股處理方法			
	2.11 權利受限的葛洲壩股份的處理			
	2.12 股份鎖定期安排			
	2.13 異議股東權利保護機制			
	2.14 本次合併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及債權人權利保護機制			
	2.15 過渡期安排			
	2.16 本次合併涉及的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的安排			
	2.17 員工安置			
	2.1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19 決議有效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3.	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5.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合併相關事宜的議案			

簽名 (附註6) : _____

日期：2021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向代表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就2021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